**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除四害、灭红火蚁、灭白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0152-YNGK006）**

**院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 购 邀 请 函 3](#_Toc166076361)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6](#_Toc166076362)

[第三部分 竞 价 人 须 知 18](#_Toc166076363)

[一 、总 则 19](#_Toc166076364)

[二、竞价文件的递交 2](#_Toc166076365)1

[三、竞价文件的评审 2](#_Toc166076366)3

[四、授予合同 2](#_Toc166076367)5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2](#_Toc166076368)6

[第五部分 竞价文件格式 3](#_Toc166076369)2

[一、竞价函 3](#_Toc166076370)3

[二、资格声明函 3](#_Toc166076371)4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_Toc166076372)5

[四、竞价一览表 3](#_Toc166076373)7

[五、用户需求响应表 38](#_Toc166076374)

[六、服务方案 38](#_Toc166076375)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39](#_Toc166076376)

[八、关于磋商文件声明及磋商文件声明的函 40](#_Toc166076377)

[九、关于磋商文件承诺书及廉政承诺函 41](#_Toc166076378)

第一部分 采 购 邀 请 函

**采 购 邀 请 函**

各潜在供应商：

现就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除四害、灭红火蚁、灭白蚁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20240152-YNGK006

**二、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除四害、灭红火蚁、灭白蚁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

本次拟采购除四害、灭红火蚁、灭白蚁服务，具体详见附件“**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相关内容，竞价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本项目不分子包。

**四、预算金额：**¥ 86640.00元

**五、资格要求：**

1. 供货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证件属于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对销售人员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委托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资格声明函，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经营信誉需良好，在3年内没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不允许转包和分包等；（按“竞价文件格式-二”提供资格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3.签订《廉政承诺函》（按“竞价文件格式 –九”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报价人必须向采购人电话（0760-28143981谭先生、于小姐）报名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人登记备案的潜在报价人均无资格参加洽谈报名。

**六、报名的时间、地点、方式**

1.2024年8月9日至8月15日8:30-17:00（工作时间）内，提交“五、资格要求1-3”中所述材料至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610室报名；（复印件均需加盖竞价人公司红色印章）。上述资料可通过以下方式送采购人审核：

方式一：现场送达**（请提前联系）；**

方式二：快递送达（选择快递（**不接受到付**）方式送达时，可先将其扫描件同步发采购人邮箱预审，以免因快递运输时间耽搁。）

2.经审核通过后，采购人将电话通知供应商参与磋商。

3.递交竞价文件获取方式：报名获取。

4.递交竞价文件时间：时间待定，以电话通知为准。

5.递交竞价文件地点：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610办公室（竞价文件共4份，1正3副）

**七、磋商时间：**时间待定，以电话通知为准；本次采购工作采用线上方式谈判。

**八、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东路28号

联系人：谭先生、于小姐

电 话： 0760-28143981

邮 箱： cgbgks@zssph.com

**九、采购公告发布网址：**采购单位将竞争性蹉商采购公告在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网站（http://www.zssph.com）相关媒体发布，公告信息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二部分 用 户 需 求 书

用户需求书

1. **总则：**

★（一）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包括工具机械费、喷杀投药药物费、人员工资、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风险金和税费、利润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二）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1年。

（三）服务范围：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及南区分院所属范围。

★（四）如因国家省市重大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不能实现目的，如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采购；如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五）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磋商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六）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七）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服务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内容作适量增加或减少，如服务内容有增加或减少的采取协商方式解决。

（八）除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提出并经招标人确认以外，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九）本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星号“★”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必须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报价，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项目名称：**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除四害、灭红火蚁、灭白蚁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

（一）预算金额：¥86640.00元

（二）服务内容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频次/月 | 要求 | 评价标准 |
| 1 | 灭鼠 | 1次/月 | 采用药杀为主，器械捕灭为辅的综合方法。各栋楼层所有公共区域、设备房、电房采用定点投放灭鼠药饵。通道每7-10米处布放一堆药饵；设备房、管进每个布放一堆药饵，每堆药饵约30-50克。绿化带应用防潮的小塑料袋装灭鼠毒饵，定点投放，定期交替使用药物避免产生适应性。投（施）药前必须在医院内明显场所出通知，消杀后要及时跟进效果，并即时清理死老鼠，消杀效果不达标要及时补救。 | 效果标准：室内，有鼠洞、鼠粪、鼠咬痕的房间不超2%；药库、设备房、信息科机房等重点场所无鼠迹。室外防鼠设施合格率达100%，外环境无明显鼠活动痕迹。 |
| 2 | 灭蚊 | 2-6次/月（供应商根据蚊虫高发季节不同，调整频次，全年累计48次） | 全院室外、地下室、各楼层所有通道、走火通道、洗手间、下水道、绿化带等采用菊酯类杀虫剂进行空间喷洒，水井、沟渠等积水处投放药物，各类药物均要具有击倒效果强，致死作用好，滞留残效期长且对人安全无明显刺激作用，喷洒于玻璃板、胶合板、水泥板等表面无明显痕迹，适用于任何场所使用。室内区域采用安全无味低毒的超低容量喷雾消杀。 | 室内外小型积水蚊幼虫阳性率不超过2%，成蚊的停落指数小于1，室内无成蚊骚扰。 |
| 3 | 灭蝇 | 1次/月 | 对垃圾收集点、垃圾房、食堂周围、重点地方的树木、绿化带用常量的药物滞留喷洒，对餐室、更衣室、洗手间、大堂、通道等区域进行空间喷洒，通道一米以内区域进行手压式喷雾器滞留喷洒，效果不达标要及时补救。工程使用的各类药用均具有击倒效果强，致死作用好，滞留效期长且对人安全，无明显刺激作用，适用于任何场所使用。 | 有蝇房间不超过1%，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医院饭堂等重点场所防蝇设施合格率应达到95%以上，医院饭堂不得有蝇，外环境无蝇幼虫及蛹孳生。 |
| 4 | 灭蟑螂 | 1次/月 | 处理医院内的所有餐室、公共通道、茶水间，管井设备房，洗手间、沟渠、垃圾房进行滞留喷洒、对外围沙井，下水道采用烟薰，重点场所每周1次，对厨房内的部分墙壁缝隙、炉具缝隙等地方用进口药物进行喷杀。对敏感区域发现有蟑螂的地方每周检查布放灭蟑诱饵，每种药物使用必须对人安全，适用于任何场所使用。若效果不达标的要及时补救。 | 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有活动蟑螂卵房间不超2%，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
| 5 | 灭红火蚁 | 1次/月 | 负责全院范围内包括绿化带等区域红火蚁消杀。 | 进行综合治理后，每月新发现红火蚁不超过2处。 |
| 6 | 白蚁防治 | 1次/月 | 每月全面检查院内建筑房屋、门窗、柜体、绿化树木等有无白蚁，发现白蚁及时处理。 | 进行综合治理后，每月新发现红火蚁不超过3处。 |
| 备注：1、服务期间的消杀频次为每月进行全院及分院统一投（施）药要求，如遇除四害与红火蚁、白蚁效果不达标，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增加消杀次数，确保除“四害”与红火蚁、白蚁密度达标。防控措施及药物消杀、人工费用等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用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2、出现突发性“四害”入侵或流行性疾病发生，成交供应商应能及时有效的控制“四害”或病媒生物，按照相关要求增加消杀次数，保证“四害”防控达标，防控措施及药物消杀、人工费用等所产生的应急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用中，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3、配合上级部门下发的关于“四害”防控文件精神，按时间开展统一紧急消杀防控工作，成交供应商必须迅速响应，若不按要求执行出现检查不合格，当月考评不及格，并承担因此对采购人所造成的影响及损失。  4、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的情况，成交一个月内需要制定好全年除四害、灭红火蚁、灭白蚁服务实施方案，进行全面监测虫害趋势分析、做好布控措施与安装布控设备。并提供布控平面图。 | | | | |

（三）质量标准

1.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适当措施如物理方法、化学方法或其它综合治理措施，“四害”防制施工一个月后（灭蚊子两周后）至合同期满，保证采购人“四害”防治目标达到国家爱卫会印发的《鼠、蚊、蝇、蟑螂控制标准》（详见“十三、附件”）及服务期间省市印发相关病媒生物控制标准。

2.采取积极措施和合理有效的方法预防“四害”的侵入或产生，确保采购人区域内“四害”密度和危害保持在控制标准范围。

（四）使用药物

只使用经中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中山市有害生物防制协会推荐使用的药剂，使用的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使用的卫生刹虫剂，药物必须是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生产的具有三证或已登记进口的卫生杀虫剂的合格产品用于卫生虫害防制的药物，其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化学性质稳定，且残效期较长，高效低毒、安全，对人畜及环境无害，对病媒生物具有显著的击倒和致死作用。

（五）服务质量监控

成交供应商每月必须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到医院自查灭“四害”效果或服务质量，每月联同采购人主管部门管理人员检查医院“四害”防制工作情况，并将检查结果和“四害”密度检查表交采购人主管部门。

（六）资料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四害”防治工作记录，包括每次所采取的措施和跟踪维护记录，每月进行“四害”密度检测，高峰期或特殊时期每周监测，并负责外围环境控制调查、整改、跟踪及相关建议，每月将资料复印件交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时要建立全部“四害”防治工程档案，服务期满将资料档案交采购人存档。

**四、“四害”、灭红火蚁、灭白蚁消杀作业人员及施工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四害”防制作业人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并领取国家劳动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资格证（有害生物防制员）、具备市级或以上有害生物防制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服务《上岗证》且在采购人备案存档并得到采购人认可的固定的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要告知采购人并取得同意才能更换。

（二）施工时间，按采购人规定的施工时间服务，选择员工和患者人流较少时段。

（三）工作人员要穿工作服、配戴上岗证；进入医院不准吸烟、大声喧哗，服从采购人管理，使用杀虫剂时必须穿戴安全保护用品。

（四）进入科室需经科室同意方可进入，室内“四害”消杀需征求科室同意方可进行消杀，对有病人和医务人员的诊疗场所必须事先通知并做好防护措施。一切物品未经同意严禁触、摸、翻动、偷窃。

（五）每次消杀施工，均由1名工程负责人带队，成交供应商每次灭“四害”要安排专业工作人员3人或以上，每两周检查院内“四害”情况，及时采取防制措施，保持“四害”防治达标状态，施工结束后，填写施工登记表，经双方签字认可，月末交采购人一份。

（六）操作完毕后及时清理、带走废物（如药瓶、剩余的药水）、死鼠、死蟑螂等，防止因施工产生的环境污染。

（七）每次施工后要进行跟踪和回访，对本次服务效果不显著的场所12小时内进行补救。

（八）中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发到采购人的药械、宣传资料等必须用于采购人单位，同时做好相关登记。

（九）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爱国卫生运动工作任务。

**五、灭“四害”、灭红火蚁、灭白蚁作业流程**

（一）每月初与采购人主管人员约定时间，并在院内出通知告知。

（二）按计划到现场实施服务（现场操作前请采购人确认服务内容、范围、药品、种类、浓度、用量及操作方法）。

（三）操作完毕后清理现场（清理回收药瓶、鼠虫尸体）。

（四）填写现场服务确认表（双方确认本次服务质量）。

（五）电话回访（本次服务若有不足之处，成交供应商将在回访后12小时内到现场补杀）。

**六、操作过程管理规定**

（一）严格按中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采购人相关规定进行灭鼠杀虫服务，确保采购人病媒防制在达标范围内。

（二）工作准时完成，保证质量。

（三）所有杀虫剂必须保存在原来的容器中，且正确储存。所有杀虫剂均应有标签，且标签内容清晰。

（四）杀虫剂要有国家和地方有关管理机构认可、批准，提供使用、保管规程，安全资料和标签，药物必须分开使用。

（五）所有害虫、害鼠控制器材的放置，不得污染产品及所有原材物料、包装材料和设备。

（六）喷雾器等器具，必须贴有名称和杀虫剂浓度的标签，且不得用于其它目的；设备必须保养良好且没有泄漏。

★（七）每月提供一份月度总结，每季度提供一份虫害趋势分析，每半年提供一份半年度总结，每年提供一份年度总结及下年工作计划安排，每年至少提供一次虫害培训会议。

**七、服务质量考评要求**

（一）在合同期内，由采购人主管部门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按照《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除四害、灭红火蚁、灭白蚁”服务质量评价表》(详见附件)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与服务费挂钩。考评结果均与服务费挂钩。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监督考核方案进行调整并通知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考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阻挠甲方的考核。具体考评如下：

1.“除四害、灭红火蚁、灭白蚁”服务质量月度考核表（科室考核汇总）得分由全院各科室考核单项扣分项进行累计叠加，最高不超过单项最高分值。

2.考评分数线90分或以上为合格，低于90分为不合格，每下降1分扣200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连续3个月得分＜90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除四害、灭红火蚁、灭白蚁”服务质量评价表（科室考核）** | | | | | |
| **序号** | **标 准 内 容** | **规定分值** | **评 分 细 则** | **得分** | **备注** |
| 1 | 工作人员须按规定着装、标志上岗，发现未着装、标志上岗 | 5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5分 |  |  |
| 2 | 是否科室所属区域进行灭蝇检查或消杀1次/月 | 5 | 每发现一次扣1分，以科室确认为准 |  |  |
| 3 | 科室范围内是否发现有蝇虫 | 5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 |  |  |
| 4 | 是否科室所属区域进行灭鼠检查或消杀1次/月 | 3 | 每发现一次扣1分，以科室确认为准 |  |  |
| 5 | 科室范围内是否发现有老鼠活动轨迹和粪便 | 2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 |  |  |
| 6 | 是否科室所属区域进行灭蟑螂检查或消杀1次/月 | 3 | 每发现一次扣1分，以科室确认为准 |  |  |
| 7 | 科室范围内是否发现有蟑螂活动轨迹、粪便、有活蟑螂卵 | 2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 |  |  |
| 8 | 是否科室所属区域进行灭蚊消杀不少于2次/月 | 3 | 每发现一次扣1分，以科室确认为准 |  |  |
| 9 | 科室范围内是否发现有蚊子，每房间大于3只以上 | 2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 |  |  |
| 10 | 是否科室所属区域进行白蚁检查和消杀不少于1次/月 | 3 | 每发现一次扣1分，以科室确认为准 |  |  |
| 11 | 科室范围内是否发现有白蚁 | 2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 |  |  |
| 12 |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清理遗留在施工现场的杂物，未及时处理治灭的善后工作。 | 3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0.2 |  |  |
| 13 | 施工完毕后，按要求填写施工签单卡，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 2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0.2 |  |  |
| 14 | **总分** | **40** |  |  |  |
| **科室：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除四害、灭红火蚁、灭白蚁”服务质量评价表（科室考核汇总表）** | | | | | |
| **序号** | **标 准 内 容** | **规定分值** | **评 分 细 则** | **得分** | **备注** |
| 1 | 工作人员须按规定着装、标志上岗，发现未着装、标志上岗 | 5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5分 |  |  |
| 2 | 是否科室所属区域进行灭蝇检查或消杀1次/月 | 5 | 每发现一次扣1分，以科室确认为准 |  |  |
| 3 | 科室范围内是否发现有蝇虫 | 5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 |  |  |
| 4 | 是否科室所属区域进行灭鼠检查或消杀1次/月 | 3 | 每发现一次扣1分，以科室确认为准 |  |  |
| 5 | 科室范围内是否发现有老鼠活动轨迹和粪便 | 2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 |  |  |
| 6 | 是否科室所属区域进行灭蟑螂检查或消杀1次/月 | 3 | 每发现一次扣1分，以科室确认为准 |  |  |
| 7 | 科室范围内是否发现有蟑螂活动轨迹、粪便、有活蟑螂卵 | 2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 |  |  |
| 8 | 是否科室所属区域进行灭蚊消杀不少于2次/月 | 3 | 每发现一次扣1分，以科室确认为准 |  |  |
| 9 | 科室范围内是否发现有蚊子，每房间大于3只以上 | 2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 |  |  |
| 10 | 是否科室所属区域进行白蚁检查和消杀不少于1次/月 | 3 | 每发现一次扣1分，以科室确认为准 |  |  |
| 11 | 科室范围内是否发现有白蚁 | 2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 |  |  |
| 12 |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清理遗留在施工现场的杂物，未及时处理治灭的善后工作。 | 3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0.2 |  |  |
| 13 | 施工完毕后，按要求填写施工签单卡，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 2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0.2 |  |  |
| 14 | **总分** | **40** |  |  |  |
| **汇总人： 科室负责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除四害、灭红火蚁、灭白蚁”服务质量评价表（总务部考核）** | | | | | |
| **序号** | **标 准 内 容** | **规定分值** | **评 分 细 则** | **得分** | **备注** |
| 1 | 成交供应商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具有对本单位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公共场所消杀、监测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明确人员配备、消杀要求、质量标准、检查办法、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 | 10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2分 |  |  |
| 2 | 成交供应商所用材料、药品需达到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具备有关单位的质量检测合格证书。 | 5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2分 |  |  |
| 3 | 室外除四害、灭红火蚁、灭白蚁服务灭治以每月4次为基础（每月不少于4次）具体需求视院内情况而定，如突发情况或“四害”高峰期相应增加次数和人数。 | 10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2分 |  |  |
| 4 | 成交供应商负责医院的除四害、灭红火蚁、灭白蚁服务项目每次必须对绿化带内或附近的果皮箱、垃圾桶、厕所、阴暗潮湿地、下水道、沙井口、污水积水等地方进行检查与消杀。 | 5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分 |  |  |
| 5 | 害虫灭杀效果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未通过省市爱国卫生检查要求。 | 5 | 每出现一次不符合扣5分 |  |  |
| 6 | 总务部责任人每月不定期检查除四害、灭红火蚁、灭白蚁服务，发现不达标。 | 10 |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1 |  |  |
| 7 | 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清理遗留在施工现场的杂物，及时处理治灭的善后工作。 | 5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0.2 |  |  |
| 8 | 施工完毕后，按要求填写施工签单卡，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 5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0.2 |  |  |
| 9 | 接到有效投诉 | 5 | 每出现一处扣1分 |  |  |
| 17 | **总分** | **60** |  |  |  |
| **科室：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考核总分=科室考核汇总分数+总务部考核分数= + = 分。**

★**八、其他事项**

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的公众责任保险（每年投保金额至少100万元人民币）。

**九、采购人配合条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十、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本项目总额的5%的违约金。

（二）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项目总价的万分之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三）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项目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总价5%的违约金。

（四）除本项目另有约定外，因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1）采购人有权拒收及解除合同，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整改意见或建议，若成交供应商没有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成交供应商逾期十五日仍未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总价5%的违约金及需退还未履行服务期内的服务费，并承担对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五）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等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及双方签订的合同的约定，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且采购人有权自行寻找第三方单位提供相应的货物或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本合同履行期内，如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而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及需退还未履行服务期内的服务费（如采购人已支付），并承担对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保障如期供货或连续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维权费用（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七）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依照该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其他**

在采购活动中如发生以下情况，将列入医院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在此后的两年或二年以上）（自我院发现违规行为之日起算）不得参与我院组织的自主采购活动：

（一）如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二）成交公告发布后，放弃成交资格的；

（三）合同服务期内，单方面提出解约的；

（四）出现违反采购纪律，影响公平公正的；

（五）除上述4种情况外，经采购人核实确属违规行动的。

**十三、附件**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病媒生物防治标准**

（一）灭鼠标准

1.粉迹法阳性率不超过3％（成交供应商服务须达到的标准）；

2.鼠迹法不超过2％（采购人须配合清扫和封堵）；

3.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采购人须配合落实）。

（二）灭蟑螂标准

1.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成交供应商服务须达到的标准）；

2.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成交供应商服务须达到的标准）；

3.有蟑螂粪便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采购人须配合清扫）。

（三）灭蚊标准

1.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虫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采购人须配合清理积水）；

（四）灭蝇标准

1.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它单位不超过3％；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间不超过5％（采购人须完善结构防飞虫设施）；

2.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采购人须配合清扫）。

第三部分 竞 价 人 须 知

## 

## 一 、总 则

1. **说明**

1.1采购范围：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1.2在采购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供应商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不可以出现任何负偏离，如果出现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竞价。

1. **竞价须知**

2.1凡参加本次项目的竞价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2如竞价人有疑义，应当在磋商前三天向我院提出。磋商前未提出的则视同竞价人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按照本磋商公告的所有条款执行。

2.3竞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材料，在二年内（或二年以上）禁止参加我院集中采购活动，并上报有关部门。

2.4如有设备，所投设备须为近两年内生产的全新产品，否则视为无效竞价。

2.5对不按我院要求提供竞价文件的公司，我院有权废除其本次蹉商资格。强调指出：竞价文件的“竞价单”必须按照医院提供的格式填写。

1. **定义及解释**

3.1货物：指所有的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仪表、工具、备件、图纸和其它材料。

3.2服务：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采购人：**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3.4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采购、参加竞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1. 采购小组：采购小组是参照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其成员称为评委）。
  2. 日期：指公历日。
  3. 时间：指每天24小时制。
  4.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5.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6.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讯文件形式，既含手写、打印或印刷的文字资料形式，也包括电报、传真等通讯形成的文件。

1. **纪律与保密事项**

4.1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医院采购监督小组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竞价的其他情况。

4.2采购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价的有关资料以及磋商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3除供应商被要求对竞价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采购开始至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竞价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小组、采购人联系。

4.4从采购开始至签订合同期间，供应商试图在采购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采购小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是否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采购失败。

4.5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或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4.6获得本采购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采购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采购完毕后，供应商应归还采购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4.7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采购完毕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 **信用记录查询**

在报名结束后，医院采购办公室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供应商所属的省级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我院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1. **保证**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知悉**

7.1凡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7.2如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有其它问题的，应当在蹉商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须签字盖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逾期或匿名反映的将不予受理。开标前未提出的则视同供应商已充分理解并愿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执行。

1. **竞价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价文件及参加本次竞价活动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竞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价文件的递交

**9.竞价文件的编制与装订**

9.1竞价文件参考政府采购规定格式，进行适当简化，以适应院内采购的要求。

9.2竞价人编写的竞价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按以下顺序装订）：

（1）竞价函

（2）资格声明函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竞价一览表

（5）竞价详细清单

（6）设备配置清单

（7）设备详细参数及说明书

（8）主要备品备件、配套耗材清单

（9）用户需求响应表

（10）服务方案

（11）供应商基本情况

（12）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及磋商文件声明的函

（13）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购销廉政协议书

**10竞价文件的装订**

10.1 **竞价文件应一式四份（一正三副）**，副本三份需与正本竞价文件内容相同。竞价文件应由竞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字或盖章，任何更改（如需修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或盖章。不完整的竞价文件将被拒绝。

10.2竞价文件应用A4规格纸打印、装钉完好并密封。竞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磋商单位公章。**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粘贴上附件中的封面格式。**其中：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含盖章）的电子标书一 份（U 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招标编号），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 “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 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正本1份，用封条密封，密封处盖章或签字；**在封面注明：“正本”。内装纸质竞价文件及电子文档PDF各1份。

电子文档要求：U盘或光盘介质（在上面标明竞价人序号及分包号），PDF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2） **副本3份，用封条密封，密封处盖章或签字**；在封面注明：“副本”。要求必须完整复制正本内容，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3）竞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密封处盖章或签字，必须按每个分包独立以小信封进行密封，在信封面注明：“竞价一览表”**。

10.3采购人拒绝任何不固定的竞价。

10.4竞价人应对竞价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竞价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竞价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10.5竞价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指定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竞价文件将被拒绝。

10.6采购人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竞价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0.7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120天。

**11.竞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 本次采购的竞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的规定。
  2. 本次采购的竞价文件递交时间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的规定，采购人收到竞价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规定的截止时间。
  3. 在推迟了竞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竞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2.竞价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竞价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竞价文件。

**13.竞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在递交竞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价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竞价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包括替代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3.2竞价截止时间之后至竞价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价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竞价。

## 三、竞价文件的评审

**14.采购小组**

14.1本采购参照有关法规及《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组建采购小组。

14.2采购小组依有关法规以及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竞价文件进行审查，与符合资质要求的各潜在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轮次依实际情况确定，并提交评审表及决定是否成交。

14.3评审有关记录由采购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15.评审原则**

15.1评审基本原则：采购小组参照有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及综合性评审。

15.2采购小组将按照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和最终评审。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采购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16.评审步骤和办法**

评审步骤规定：

* 第一阶段： 采购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竞价供应商的竞价文件进行初步审阅。
* 第二阶段： 采购小组与符合资格要求的竞价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竞价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小组现场逐一告知所有符合资格要求的竞价供应商）。
* 第三阶段：磋商结束后，采购小组要求符合资格要求的竞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终竞价，包括最终方案、竞价及有关承诺等。
* 第四阶段： 采购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最终竞价、采购需求响应及业绩实力等进行综合性评审，确定是否成交，评审专家一人一票，意见不一致时少数服从多数。

**17.资格性评审**

竞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价：

供应商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竞价有效期不足的；

实施方案、主要技术规格或参数不满足用户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以及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不接受采购小组修正的竞价总价的;

e) 最终竞价超出项目预算将不予成交；

**18. 竞价文件的澄清**

竞价人如需澄清磋商文件的疑点，可用加盖竞价人公章的信函、传真、E-MAIL等形式通知我院采购办公室，通知应确保在磋商前收到。我院将用信函、传真、E-MAIL等形式做出答复，我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竞价文件的竞价人。

**19.竞价文件的修正和澄清**

为有助于对竞价文件的审核和评价，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价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可以口头（需录音或录像）或书面形式确认。

**20.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竞价供应商进行磋商，以最终竞价和澄清为准，决定是否成交。

**21.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a)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b)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

**c)**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成交结果通知**

采购人将用通知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3.质疑和投诉**

23.1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或评审结果有质疑可向我院采购办公室提出；如对质疑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我院采购监督办公室提出投诉。不论质疑还是投诉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但供应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3.2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询问或质疑接收部门：医院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8149026

23.3采购监督办公室：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纪检室

联系电话：0760-28149026

## 四、授予合同

**24.成交通知书**

24.1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采购人将用书面方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签收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24.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签订合同**

25.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对接合同签订事宜。

25.2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来书面函退出，则采购人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或推荐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所有。

第四部分 合 同 书 格 式

（供参考，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院内采购□ 院外采购 □**

**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甲方：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的**院外招标□院内成交□**结果，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总价**

项目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该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且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二、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起算，至\_\_\_\_\_年期限届满日自动终止。

**三、 服务内容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进口货物必填）**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00元）** | | | | | | | |  |

**四、验收期限、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此条款需要明确约定，特别是验收标准）**

（一）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如果乙方没有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相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二）项目验收：服务工作结束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点清数量。

（三）如验收货物时，发现乙方所交付的合同货物有数量短缺和/或次品、损坏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在接到甲方换退货和/或缺货通知后，乙方要在5日内更换和/或补齐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履行地点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地点：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二）付款方式：

1. 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约定。

**2.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的详细清单和相关票据，发票收款账户需要与合同上的一致。**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保密条款**

（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遵守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乙方在甲方处了解的各种情况、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对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要求特定人员接触的情况，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关条件，则提出具体的技术要求，委托甲方办理。

（二）对于联合技术开发且约定或法定为共享的开发成果，甲、乙双方均具有共同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它方出示或提供。

（三）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或终止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七、 技术服务**

（一）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二）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三）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延迟或进行内容上的变更。如果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发现影响本合同执行的不利因素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给甲方。

**八、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属于有权机关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故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但在双方未达到一致意见之前，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提供服务。

**九、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采用以下任一方式处理：

（1）甲方有权拒收及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意见或建议，若乙方没有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容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逾期十五日仍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依照该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二、其它**

（一）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服务内容明细、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名盖章之日起。

（三）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中标公司公章）；

附件二：服务内容明细

（四）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五）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结束后终止。

（六）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如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增补。补充的条款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双面打印，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名)： 签约代表(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200066333399XT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请完善

**附件二：服务内容明细**

请完善

第五部分 竞价文件格式

|  |  |  |
| --- | --- | --- |
| **20240152-YNGK006** | | |
| （竞价人序号） | （分包号）  / | 正本（副本） |

**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20240152-YNGK006

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除四害、灭红火蚁、灭白蚁服务采购项目

竞价人名称**：**

竞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一、竞价函

竞价函

致：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的**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除四害、灭红火蚁、灭白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邀请函（项目编号：20240152-YNGK006），签名代表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参加竞价，并提交竞价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竞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及提供的服务单价为：

\_\_\_\_ \_\_\_ \_\_\_\_（大写），\_\_\_\_\_\_\_\_\_\_\_\_\_ \_\_\_\_\_\_\_（小写）。

2．我方郑重承诺：除《竞价响应与采购文件差异一览表》的差异外，供应商将全部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竞价文件另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供应商同意磋商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设备或服务。供应商并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供应商的竞价文件自竞价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成交供应商竞价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5．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竞价或收到的任何竞价。

6．与本竞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参与**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除四害、灭红火蚁、灭白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40152-YNGK006)的采购活动，我司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独立于采购人，且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

（二）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三）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我公司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五）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六）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八）我公司承诺参与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并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竞价并签署竞价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 2024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竞价文件成交注的竞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磋商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四、竞价一览表

**竞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除四害、灭红火蚁、灭白蚁服务采购项目** 金额单位：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服务内容描述** | **工作内容**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除四害、灭红火蚁、灭白蚁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总计** | **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 .00元）**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_

日 期： 2024年 月 日

## 五、用户需求响应表

**用户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需求条款** | **竞价人响应描述**  (报价人根据用户需求对应条款，如实填写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条款 | | | | |
| 1 |  |  |  |  |
| “▲”条款 | | | | |
|  |  |  |  |  |
| 一般条款（非“★和▲”条款） | | | | |
| 1 |  |  |  |  |

说明：1. **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标记“★”项（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报价人响应用户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报价人可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及投标响应，对本表进行适当的扩充、优化**。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签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人员投入

2.工期安排

3.服务所用的设备、设施等

4.项目整体服务计划（如有）

5.竞价人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请结合自身情况，自行阐述。）

竞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竞价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地址：

5、营业注册执照：

**（随本表格附上最新营业执照/登记证副本的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各一份，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6.其他证照资料

**（二）供应商简介**

（自行描述）

**（三）供应商2021年至今财务状况**

**供应商2021年至今财务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2021 |  |  |  |  |
| 2022 |  |  |  |  |
| 2023 |  |  |  |  |

**（四）供应商2021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2021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售价** |
|  |  |  |  |
|  |  |  |  |

**（五）供应商2021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服务评价情况**

**2021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服务评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评价情况** |
|  |  |  |  |
|  |  |  |  |

注意：需提供与合同一致公章的业主服务评价资料。

## 八、关于磋商文件声明及磋商文件声明的函

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文件编号：20240152-YNGK006）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用户需求中规定的 (物品名称) 并证明提交的所有资料、文件等均是准确和真实的。

竞价人全称(盖公章)：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单位地址： 签字：

邮编： 签字人的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电话：

日期 日期：

## 九、关于磋商文件承诺书及廉政承诺函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名称：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除四害、灭红火蚁、灭白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40152-YNGK006】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招标项目投标；

8）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廉政承诺函**

为增强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有效防范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在与采购人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关联单位、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或个人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以任何理由为采购人和关联单位、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亲属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正当利益；

（三）不准为采购人和关联单位、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就有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六）发现采购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采购人单位举报。

（七）采购人纪检室负责廉政监督及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举报电话：0760-28149026

电子信箱：[2839888758@](mailto:2839888758@QQ.COM)qq.com

邮政编号：528447

邮政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东路中山市第二人民医院纪检室

如有发现我司违反本廉洁承诺规定的，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予以赔偿。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采购人有权向司法机关报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我司列入黑名单，5年内禁止进入采购人市场，采购人不与我司建立任何业务关系包括经济往来关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